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获悉新光集团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2,830,000股	2016年5 月26日	2017年12 月 26 日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30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23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11,9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6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130%。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